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示性公告

茲提述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3年1月13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通函(「**通函**」)、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回條**」)。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通告、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所載資料，包括臨時股東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投票方式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註冊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均維持不變。

股東可選擇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如股東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為避免疑慮，若股東已依據代表委任表格或回條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回條對臨時股東大會仍然有效，有關股東無須再次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或回條。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顧生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3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劉珺先生、李龍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陳俊奎先生*、羅小鵬先生*、胡展雲先生#、蔡浩儀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及馬駿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